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核能同級品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

（二）審議「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能同級品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草案總說明序文修正如下：

- 1.序文之「核能同級品品質之良窳攸關整個核能電廠設備維修作業」中「核能同級品品質之良窳」後增列「，」標點符號。
- 2.序文之「對核能同級品供應廠商進行稽查，並建立合格供應廠商名單」修正為「對核能同級品供應廠商及檢證服務機構進行稽查，並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3.序文之「乃參酌近年來國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參加國際性核能採購品保組織之實務作業」中「近年來」三字刪除。
- 4.序文中有部分文句尚有未盡達意及不甚明確之處，請核管處與法規會人員於會後再行研討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

- 1.第二款之「核能同級品」一詞定義移列至第三款。至於「核能同級品」用詞是否修正為「核能同級品零組件」，請核管處會後再行研議考量。
- 2.第三款之「允收」一詞定義移列至第六款。
- 3.第六款之「商業級零組件」一詞定義移列至第二款。

4.第十二款修正為「合格廠商名單：指通過國際性核能採購品保組織執行聯合稽查之核能同級品供應廠商及檢證服務機構，再由經營者審查並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後建立之名單。」。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序文修正為「經營者參加國際性核能採購品保組織，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得直接向合格廠商採購零組件或委託執行檢證作業，無須再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檢證作業或檢證機構認可。但仍應負責執行下列作業，並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第三款修正為「應每年定期審查更新合格廠商名單。相關資料，應保存十年以上。」。

(四)修正條文第十條，照案通過。

(五)附件一中基本資料之「委託檢證單位(製造/供應商屬合格廠商者免填)」：回復現行規定「委託檢證單位：」，不作修正。至於「製造/供應商：」，查本辦法條文中並未出現「製造商」之用詞，此處之「製造/」是否刪除，請核管處再行考量。

(六)本案請核管處於會後研議修正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委員審閱。

審議「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草案部分

(一)第一條條文中之「據」字，刪除。

(二)第二條部分：

1.第四款修正為「活度濃度指數：指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以下簡稱衍生廢棄物)所含各放射性核種活度濃度與其活度濃度基準值比值之和，其計算公式如附表所示。」。

2.第五款「清理」一詞之定義與「處理」一詞之內涵，似有重疊現象，並非明確，請物管局再行研議。

(三)第三條修正為「本辦法規範之衍生廢棄物所造成之輻射劑量不包括背景輻射。」。

(四)第四條序文究係修正為「衍生廢棄物包括下列二種：」或為「衍生廢棄物適用範圍如下：」或為其他修正文字，請物管局再行研議。

(五)第五條，照案通過。說明部分修正如下：

1.第二點「附表之活度濃度基準值係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安全

導則 RS-G-1.7 訂定。」移至第二條之說明欄。

2. 第三點至第五點依序調整為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六點除配合調整為第五點外，說明內容請物管局再行考量修正。

(六) 附表修正如下：

附表 衍生廢棄物活度濃度指數

活度濃度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R = \sum_{i=1}^n \frac{C_i}{C_{i,o}}$$

式中

R：衍生廢棄物活度濃度指數。

C_i ：第 i 核種之活度濃度。

$C_{i,o}$ ：第 i 核種之活度濃度基準值。

n：所含核種的種類。

備註：一、核種之活度濃度基準值如下：

核種	活度濃度基準值(貝克/克)
鉀-40	10
鈾系列核種	1
釷系列核種	1
其他非鉀或釷、鈾系列天然放射性核種	1

二、含鈾、釷系列核種之 R 值僅取個別系列中一個活度濃度最高者列入計算。

七、散會。(下午四點四十五分)